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勞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均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世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媚

被　　告　世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媚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佶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14時4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10月5日宣判。茲因本件仍有調查其他證據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同時指定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費品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